

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补发 2015 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
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的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未及时披露《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》。现公司予以补充公告，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信息披露（www.neeq.cc）上的《关于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（补发）》。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超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7 日